

公诉席上的青春之歌

——记全国优秀公诉人、唐山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潘艳

□ 通讯员 陈伟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办理大案要案,她冲锋在前,勇于担当;她坚守为民司法理念,不管再苦再累,只为让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她就是唐山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二级检察官潘艳。

潘艳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自2011年开始从事检察工作,一直奋战在公诉一线岗位。多年来,她始终刻苦钻研、兢兢业业、勇于担当、甘于奉献,从一名检察新兵迅速成长为公诉业务骨干。

凭借扎实的业务功底、顽强的工作作风和突出的工作业绩,潘艳于2020年入选了全国检察机关重罪检察官人才库,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优秀公诉人”称号,她还曾荣获“全省公诉标兵”“全省十佳公诉人”“冀青之星”等荣誉称号。

■ 用实干担当书写忠诚

担当是一种品质,一种勇于面对困难的锐气和勇气,一种舍我其谁的精神。从检9年来,潘艳勇挑重担,敢于在危难险重的任务中接受锻炼考验,不计较个人得失,怀揣忠诚与信仰,砥砺前行。她直接办理各类案件300余件,涉案人员数百人,审查各类案卷材料近2000册。

潘艳曾办理过尹某某等人跨省贩卖毒品、马某某跨省杀人案等一系列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特别是2018年主办了公安部指定管辖的艾某某等5人走私、运输毒品案。该案涉案毒品数量达90余公斤,案件的复杂程度和涉案毒品数量均居我省之首。潘艳多次向最高检公诉厅进行案件汇报,受到高检院有关领导的充分肯定。

潘艳还参与指导了中央政法委挂



工作中的潘艳。 王巍 摄

牌督办的杨某某等67人特大涉黑案。该案犯罪嫌疑人67名,犯罪事实43起,违法事实6起,涉案金额达3亿元。该案的办理更是打破了两级检察院办案界限,由唐山市检察院成立专案指导组,抽调全市业务骨干组成办案组,潘艳是指导组成员之一。为了将这起特大涉黑案办成铁案,潘艳放弃与家人过年团圆,主动担当,提前上班参与指导办案,逐人逐起事实进行细致指导。从引导公安机关取证完善证据、分析认定每起犯罪事实和违法事实,到起诉书撰写、出庭预案制作等等,潘艳全环节、全方位、全流程进行实质性指导。最终,公诉机关针对该案的指控意见均被法院采纳,办案工作取得了“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潘艳始终执着热情,忠诚担当,工作中从不叫苦叫累。2015年,因办案工作需要,正在休年假的潘艳主动提

出提前结束假期,投入原副厅级干部李某某受贿一案的审查起诉工作中。在勇于担当、甘于奉献和“求极致”的精神支撑下,潘艳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投入工作,圆满完成了审查起诉任务。

■ 用公正司法坚守为民理念

“理性、平和、文明、规范”不仅仅是检察机关的司法理念,更是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工作的殷切期望。在日常办案过程中,潘艳始终坚持做到认真审查每一份证据材料、客观公正认定每一项犯罪事实,充分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人、被害人近亲属等人的意见,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进行详尽的释法说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也正是在这种执法为民理念的引领下,潘艳才能做到起诉指控无错案、审查意

见无偏差、处理结果无隐患,才能得到公安、法院及当事人的一致认可。

在办理杜某某、夏某某抢劫杀人案时,面对情绪异常激动的被害人家属,潘艳多次耐心接待,讲法律、说人情,取得被害人家属信任。随后,针对案件定性、是否有他人参与作案等焦点问题,潘艳详细列举补充侦查提纲,阐明补充侦查的目的、方向和重点,多次与侦查人员沟通取证进展情况,提高案件证据质量,夯实了指控犯罪基础。出庭公诉时,潘艳抓住关键事实和情节,构建完整严密的证据体系,充分释明法律依据,有力指控犯罪,促使一审法院以故意杀人罪、抢劫罪对二被告人均判处了死刑立即执行。2020年1月,当被害人家属收到最高法核准裁定后,专门为潘艳送来一面锦旗,表达感激之情。

■ 用严格自律坚定信仰

“讲政治、顾大局”是同事们对潘艳的普遍评价。工作中,潘艳时刻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政治立场坚定,特别注重理论知识的学习和沉淀,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专业素质,做讲政治、能办案、会办案的新时代检察人才。

作为一名员额检察官,潘艳始终严守政治纪律,把个人置于组织之中,服从组织安排,始终做到对党和检察事业的忠诚。她始终以高标准、严作风要求自己,自觉用检察职业道德约束自己,做到纪律红线不碰、法律底线不越。作为部门里的年轻人,潘艳尊重领导、团结同事,任劳任怨、踏实本分,自觉维护检察人员清廉干净的形象。

几年来,潘艳坚守初心、不忘使命,用对党、对人民、对法律的无限忠诚,用质朴的为民情怀,用一名女检察官的执着和热情,谱写出新时代的青春之歌。

代表委员议检察

本栏目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合办

以身边事为切入点 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

杨伟坤

全国人大代表、保定市副市长、农工党保定市委主委

群众利益无小事,群众的事就是天大的事。最高检对严重损害群众获得感的犯罪,秉持尽管案值不大也坚决惩治的做法,得到人们的普遍好评。

最高检工作报告提到这样一个案例。一个搬家公司低价揽活,再将约定好的数百元坐地起价10余倍,敲诈勒索31起。检察机关依法追诉19人,铲平百姓喜迁新居的“路障”。这解决了群众身边的实际问题,扎实办好了老百姓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助推法治更暖民心。

最高检以群众身边事为切入点,对赚“黑心钱”的不法行为重惩重罚,做实不敢犯、促进不能犯,切实维护群众获得感,让司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这背后折射的是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实法治保障的不懈努力,是运用法治力量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自觉与担当。

最高检工作报告在一定程度上是司法政策的风向标,既书写一个时期法治的进步,又记录着整个社会的变迁。检察机关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措施实、力度大、成效好,让人民群众感受到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法不能向不法让步

陈凤珍

全国人大代表、邢台学院教授

正当防卫是根植于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法律精神,更是法律赋予公民与不法行为做斗争的权利。

近年来,不论是“于欢案”,还是“昆山反杀案”,无一不触碰民众对公平正义的敏感神经,直接拷问司法是否有力量、明是非、有温度。

最高检工作报告显示,2018年底发布“昆山反杀案”指导性案例后,2019年和2020年因正当防卫不捕不诉819人,是之前两年的2.8倍。

2020年,检察机关发布6起正当防卫不捕不诉典型案例,再次诠释正当防卫理念和规则。2020年9月,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出台指导意见,旗帜鲜明鼓励正当防卫,捍卫“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法治精神。

我高度关注河北检察机关办理的“涞源反杀案”等案件。我认为,依法对这些案件认定正当防卫,体现了司法机关更加注重把握正当防卫“以正对不正”的本质内涵,更加注重优先保护防卫人的利益,有利于纠正过去防卫者只能缩手缩脚、被动挨打的局面,弘扬了惩恶扬善、司法为正义撑腰的正能量。

武强县检察院对两起拟不起诉案件公开听证 助力两家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 (闫芳 马妍妍)近日,武强县人民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以及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人员,在民营企业服务站对两名涉案民营企业的负责人进行了不起诉公开听证。

承办检察官介绍了两起案件事实、证据、处理决定及法律依据。在这两起案件中,两家被不起诉的企业所占土地均为规划工业用地,相关政府部门也承诺协助办理用地手续,后因急于投入生产,两家企业均在用地手续未审批完备的情况下建设厂房,且所占土地面积均达到非法占用农用地立案标准。承办检察官

在充分了解案情、现场调查取证的基础上,认为两名被不起诉人的行为确实是由一些客观因素和历史原因导致的,两名被不起诉人到案后认罪态度良好,均认罪认罚,而且其经营的企业在当地税收和吸引就业方面都作出了一定贡献,因此不能简单地一诉了之。为做到“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武强县检察院积极贯彻“少捕”“慎诉”的执法理念,研究决定对这两名涉案民营企业负责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以及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在听证中,一致同意检察院的不起

诉决定,并称赞这是为民营企业的发展保驾护航之举。

听证人员表示,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在一定程度上给予了民营企业发展空间和良好法治营商环境,不仅有利于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向好发展,又提高了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和执行力,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两名被不起诉人表示,由于自己不懂法才导致犯罪,感谢检察机关给予关怀和厚望,今后一定遵纪守法,合法经营,致力为武强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 葛丹 王仲良

“你快走,我来处理!”交通事故现场,一名男子说道,随后女子匆匆离开现场。就是这样的举动,最终让一对情侣因触犯刑法双双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田某和张某是男女朋友。2019年8月11日晚,女子张某驾驶男友田某的家用小轿车去帮田某买烟,途中与行人齐某发生碰撞,致使齐某受伤。张某急忙电话通知田某,田某赶到现场,报警并呼叫救护车。为保护张某,田某提出要为张某“顶包”,并让张某离开现场,张某遂弃车逃逸。在交警

调查案发经过时,田某谎称自己是肇事司机,接受了公安机关的询问。后经鉴定,齐某的伤情属重伤二级。

在公安机关办案人员调查取证过程中,田某因害怕事情败露,与张某一同到交警大队交代了案件的真相,田某承认其为女友张某“顶包”的事实。

女友肇事惊慌不已,男子“英雄救美”顶包——情侣触法双双被公诉

张某驾驶机动车与他人发生碰撞致他人重伤,负事故全部责任,且案发后逃逸,涉嫌交通肇事罪。田某为掩盖事实向司法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涉嫌包庇罪。2020年12月4日、2021年1月26日,高阳县公安局分别将案件移送高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高阳县检

察院以张某涉嫌交通肇事罪、田某涉嫌包庇罪分别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官提醒

驾驶机动车要遵守交通规则,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要第一时间报警、救治受伤人员,妥善处理事故,切不可心存侥幸企图逃避,否则只能害人害己。

高擎利剑除黑恶 ——青龙检察院办理一起重大涉黑案件纪实

□ 张颖 许智媛

近年来,“套路贷”作为一种新型的黑恶势力犯罪,被列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之一。放贷者利用层层圈套,使借款人债台高筑、倾家荡产,甚至家破人亡。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李某某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作为省扫黑挂牌督办的秦皇岛市“套路贷”方面最大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于2020年11月4日进行宣判,40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24年至11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日前,该案被省检察院评为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优秀典型案例。

抽丝剥茧办铁案

涉黑案件,是块硬骨头,必须拿出

更多的勇气和更大的魄力。李某某等人为首的犯罪集团在秦皇岛市盘踞三年之久,组织成员多达二十余人,涉及犯罪事实50余起、罪名11个。该案的犯罪嫌疑人绝大部分为30多岁的年轻人,“社会气息”浓厚,在立案之前该集团进行过多次“反侦查培训”。

该案件犯罪事实错综复杂,刑民交织,侦查取证、案件审查等都存在一定难度。如何做到“抽丝剥茧”认定犯罪,就成为一个个考验。

2019年9月份,青龙检察院提前介入,将办案地点、办案时间前移,到侦查机关办案实地指导,提出具体可行的引导侦查意见。他们提前阅卷,开展精细化审查,每案每罪反复推敲,发现有需要补充侦查的地方迅速作出回应。

检察机关的提前介入,使整个案件在办理质效上得到较大提升,实现

公检联动,形成办案合力。

守牢底线不枉不纵

青龙检察院打击黑恶势力严格秉持“是黑恶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一个不凑数”的态度。全案认定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嫌疑人28人,未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嫌疑人12人。

就定罪、量刑问题,办案人员坚持构建了以审判为中心、审判以庭审为中心、庭审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诉讼新格局。他们在严格审查证据的基础上,综合全案,按照每个犯罪嫌疑人的参与程度、自首、立功等情节对其量刑进行平衡。他们还就嫌疑人的定性及量刑问题,多次会同公安和法院进行商讨研判。

同时,青龙检察院高度重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庭前及庭审中的正确运用。他们对嫌疑人表明追诉态度,

惩恶劝善堵漏洞

青龙检察院在指控犯罪的同时,也在传递司法的“温度”。犯罪嫌疑人中绝大多数都处于而立之年,他们是父母的孩子,是孩子的父母,因为利益误入歧途,走上犯罪的道路,给被害人带来了痛苦,也给自己的家庭蒙上了阴影。

法庭上,公诉人代表国家指控犯罪,苦口婆心地对这群迷途之人进行劝诫、警示与教育。在法律和证据的摧枯拉朽之下,在法治和人性的感召中,多名被告人认罪服法,失声痛哭。

在办理李某某等人涉黑案件过程中,公诉人紧盯行业监管漏洞,对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及时依法移交办案单位;对发现的社会问题、管理漏洞,提出并制作检察建议,要求整改,同时要求对检察建议落实情况限期反馈。他们还建议在全市范围内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用身边事警醒教育身边人,提升审查起诉的“附加值”。



一主播传播淫秽信息被判刑

检察官提醒:莫让网络不良信息误了芳华

□ 张曼菲

随着互联网短视频、直播等平台的崛起,人们在享受网络带来便利的同时,也遭受着纷繁复杂信息的冲击。

2019年11月起,被告人尹某某在某直播平台注册账号做主播。该平台一会员观看主播尹某某的节目后,赠送给尹某某“跑车”等虚拟礼物。后来,尹某某将该会员添加为微信好友,并发送淫秽视频,以此非法牟利。经查,尹某某通过上述方式向会员金某某发送淫秽视频26部。被告人尹某某因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检察官说法

我国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互联网短视频、直播平台准入门槛缺乏、内容形式低俗等多重隐患日益凸显,诸多平台因传播违背公序良俗甚至触犯法律的不良信息被责令整顿。网络空间并非法外之地,要严守法律和道德底线,违法犯罪必将受到法律严惩。上述案例中,被告人尹某某将淫秽信息扩散,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因此被判处罚刑。

检察官提醒

不法分子通过网络传播不良内容,严重影响网络秩序,极易对涉世不深、自控能力较弱的青少年身心造成潜移默化的伤害。净化网络环境需要社会各界共同努力,平台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整合优势资源,加强行业监管。同时要强化青少年网络安全意识,家长和老师积极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价值观,而青少年在网上冲浪时务必自觉提高警惕,坚决抵制不良信息,安全上网、文明上网,主动举报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做网络文明的坚定践行者。